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許琇媛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7833

傳真：(02)8590-7020

電子郵件：mp0820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人字第11401498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A21000000I_1140149828_doc2_Attach1.PDF、
A21000000I_1140149828_doc2_Attach2.pdf、
A21000000I_1140149828_doc2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訂定「各機關實施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教育訓練要點」，並自115年1月1日起生效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（下稱保訓會）本（114）年11月13日公護字第1140017473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按本年7月1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3條、第11條、第17條、第18條及第25條規定，為使公務人員具備安全及衛生防護知能，提升不法侵害預防之危害辨識、溝通技巧等技能，以保障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之生命安全與身心健康；復按總統本年7月9日令公布公務人員保障法修正條文，將自公布後6個月（即115年1月9日）施行，其中第19條之1亦就各機關未提供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，明定對機關應負責人員課予相關

總收文 114.11.2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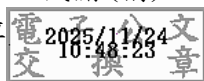


1140102159

裁罰。保訓會為利各機關於辦理上開事項時有所依循，爰
訂定旨揭要點。

正本：本部所屬三級機關(構)、本部所屬四級機構
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



裝

訂

線

